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展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展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收據、工作證各壹張及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 實

楊展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的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紅包」、「西風」、「東風」、「豆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的詐騙集團【成員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的有結構性組織】，並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的犯意聯絡，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3年6月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遠銀外匯-劉予晗」向張谷璋佯稱：可操作投資APP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張谷璋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9,140元作為投資款項。楊展育並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列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收據、工作證各1張，又在收據經辦人欄位偽簽「陳文彬」1次，再於113年9月19日14時，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戰國門市（後來改至新北市板橋區永豐公園），向張谷璋收取30萬9,140元，並出示收據、工作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陳文彬」，又張谷璋早已識

01 破詐術，與警方聯繫後，由警方當場逮捕楊展育而未遂。

02 理由

03 一、被告楊展育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  
04 承不諱（偵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129頁至第133頁；本院卷  
05 第70頁、第78頁至第79頁），與告訴人張谷璋於警詢證述大  
06 致相符（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並有對話紀錄、職務報告  
07 各1份（偵卷第39頁至第112頁）及扣案收據、工作證及手機  
08 可以佐證，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的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  
09 可信【被告以外之人的警詢筆錄，則不作為參與犯罪組織部  
10 分犯罪事實認定的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11 項）】。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  
12 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論罪法條：

- 15 1. 刑法第212條所謂「特種文書」，是指操行證書、工作證  
16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是介紹工作的  
17 書函（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扣案被告使用工作證1張，確實屬於「特種文  
19 書」。
- 20 2. 被告主觀上是為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才與告訴人接觸，如  
21 果告訴人未及時察覺被詐騙的話，只要被告與告訴人接  
22 觸，告訴人就會將款項交付被告收受，這時候將對洗錢防  
23 制法所要防範及制止詐欺犯罪所得被轉換為合法來源的法  
24 益產生直接危害，尤其被告同意代替詐騙集團成員出面向  
25 告訴人取款，本來就有助於詐騙集團成員隱身於幕後享受  
26 犯罪所得（被告自己就是一種人頭），所以被告依指示出  
27 面與告訴人交涉，想要達成收取款項目的的客觀行為，即  
28 屬於洗錢行為的「著手」。
- 29 3. 又被告與多個Telegram暱稱接觸，交談的過程中應該非常  
30 清楚詐欺取財行為是三個人以上的分工合作（包括自  
31 己）。

01 4. 因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  
06 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

07 5. 詐騙集團成員未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使用「遠東國  
08 際商業銀行」及代表人印文製作收據，並指示被告列印以  
09 後，再簽署非自己的姓名（即「陳文彬」），一連串偽造  
10 印文及署押的行為，屬於偽造私文書的階段行為，又偽造  
11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的低度行為，應該分別被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吸收，都不再另外  
13 論罪。

14 （二）被告與「紅包」、「西風」、「東風」、「豆花」所屬詐  
15 騙集團成員彼此合作，各自擔任聯繫、施用詐術、取款  
16 的工作，對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  
17 告訴人及洗錢的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各自  
18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  
19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想像競合：

21 被告按照「西風」的指示，攜帶收據、工作證，抵達指  
22 定地點，向告訴人出示收據、工作證，目的是為了向告  
23 訴人收取30萬9,140元，屬於詐欺犯罪的分工行為，更  
24 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的部分行為，具有行  
25 為階段的重疊關係，犯罪行為局部同一，也符合參與犯  
26 罪組織的目的，可以認為被告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2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  
28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29 （四）審理範圍的擴張：

30 檢察官雖然沒有起訴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但是該事實  
31 與起訴的部分，既然存在裁判上一罪的想像競合關係，自然

01 是法院可以一併審理的範圍（起訴效力所及）。又法院已  
02 經於審理明白告知相關的罪名（本院卷第79頁），應該不  
03 會造成突襲。

04 （五）刑罰減輕事由：

05 1.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的行為，屬於未遂犯，所造  
06 成的損害相較於既遂犯是比較輕微的，按照刑法第25條第  
07 2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08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的減刑事由，在  
10 沒有犯罪所得的情況下，並無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1 者」的問題，解釋上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可  
12 適用該規定。

13 (2)被告因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並沒有犯罪所  
14 得，又被告於偵查、審理自白犯行，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16 3. 因為被告有多數可以減輕處罰規定的適用，依刑法第70條  
17 規定，遞減之。

18 4. 被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以及洗錢未遂部分，都應該於量  
20 刑時加以考慮：

21 (1)被告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審理都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22 罪、洗錢罪犯行，又被告洗錢未遂，不存在需要自動繳交  
23 的所得財物，所以被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24 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的減刑規定，可是想  
25 像競合後，較輕之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  
26 已被較重之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涵  
27 蓋，形同不存在，而且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的最  
28 輕法定刑並未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的最輕  
29 法定刑，應該沒有必要再援引該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法  
30 院只需要在量刑的時候，加以考慮被告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31 罪、洗錢罪犯行的情況即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1 8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至於洗錢未遂罪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減刑規  
03 定的部分，同樣只需要在量刑的時候，進行考慮即可。

04 (六) 量刑：

05 1. 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  
06 力，透過正途獲取財物，竟然貪圖詐騙集團承諾給付的報  
07 酬(2%)，同意為詐騙集團出面收取款項，與詐騙集團成  
08 員分工合作，進行詐騙計畫，騙取他人的金錢，並製造金  
09 流斷點，還使用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的方法，行為  
10 非常值得譴責，幸好告訴人及時察覺，被告未成功取款  
11 (預計收款30萬9,140元)，又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自白  
12 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罪)，犯後態度良好，對於司法資源  
13 有一定程度的節省。

14 2. 一併考量被告有毀損前科，並且擔任詐騙集團車手的過程  
15 中，先後於113年9月6日、113年9月9日，在高雄、臺南被  
16 警方查獲，竟然於113年9月19日，再次擔任本案的取款車  
17 手而被警方逮捕，顯然不知悔改，守法意識薄弱，無視刑  
18 事法律規定，主觀惡性非常重大，實在不能輕縱，有必要  
19 讓被告深刻地記取教訓。又被告於審理說自己國中肄業的  
20 智識程度，被羈押前做工，月薪約4至5萬元，與父親同住  
21 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沒有證據顯示被告在整個犯罪流程  
22 中，是具有決策權的角色，或是屬於詐騙集團的核心成  
23 員，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的說明：

26 (一) 犯罪所用之物：

27 1.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有明  
29 文規定，該規定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的特別規定，應優  
30 先適用。

31 2. 扣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收據、工作證各1張，屬於被

01 告犯罪使用的工具。又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實際使用的  
02 工作手機，也是犯罪所用之物（偵卷第14頁），因此依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5 3. 起訴書援引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被告的犯罪  
06 所用之物，並非精確。

07 （二）至於扣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收據上偽造的相關印文及  
08 署押（偵卷第54頁），原本應該依據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09 告沒收，但因為現金收據本體可以完整地法院宣告沒  
10 收，上面的印文、署押已經被包含在內，也不能繼續存  
11 在，不需要再特別針對該印文、署押進行沒收宣告。

12 （三）又被告雖然於偵查供稱：目前為止我拿了差不多5萬元等  
13 語（偵卷第146頁），但那是被告其他取款行為所對應的  
14 報酬，與本案無關，無法在本案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檢  
15 察官聲請沒收犯罪所得5萬元，並無理由。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童泊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